

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<u>副教務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<u>國際處</u>語文中心主任、<u>學務處</u>學生安全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擔任之。</p> <p>(四)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二人，代表人選由相關單位推薦之。</p> <p>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<u>軍訓室</u>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擔任之。</p> <p>(四)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二人，代表人選由相關單位推薦之。</p> <p>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 <p>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</p>	<p>本校自114年8月1日生效之修正後組織規程，修正第3點第1項規定，將「軍訓室主任」更正為「學生安全組長」，另「語文中心」更正為「國際處語文中心」。</p> <p>另因新設副教務長職務，併同增列「副教務長」為「當然委員」。</p>

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
相關人員列席。

相關人員列席。